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他有关材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有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春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；选举杜欣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杜欣先生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。封雪女士为公司法律意义的总经理，杜欣先生为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联席总经理，目的为便于参与公司内部管理。本次聘任杜欣先生担任联席总经理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杜欣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。

三、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慎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

规，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其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,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叶醒 林明波 孔祥婷

2019年10月9日